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 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海鑫招标
HAIXIN ZHAOBIAO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5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4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8462000.00 元

最高限价：9846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6-5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98462000	9846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采购范围：一马路、德化街、铭功路、建中街、淮河路、蜜蜂张、福华街、嵩山路(三环内)、人和路(三环内)共 9 个街道办事处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24 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

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

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的通知。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 刘朋

联系方式: 1863819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刘朋 联系方式：186381930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艳伟 联系电话：0371-533056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5
1.2.1	采购范围	一马路、德化街、铭功路、建中街、淮河路、蜜蜂张、福华街、嵩山路（三环内）、人和路（三环内）共 9 个街道办事处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
1.2.2	服务期限	24 个月
1.2.3	服务质量	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最多接受肆家供应商联合）
本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 取。
异常低价相关情形的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相关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和 服务质量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7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

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

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服务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分项报价一览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资格文件”。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

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7.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371-53305688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

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实质性 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 15 分；2) 技术部分 67 分；3) 商务部分 18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p>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7分)	1、项目重难点分析	14分	<p>1、方案完整性（8分）</p> <p>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制订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②项目现状的分析；③运营管理的重点及难点；④解决方案等核心模块等，以上4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8分。</p> <p>以上4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少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 方案质量与贴合度（6分）</p> <p>针对在环卫作业（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与处置、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的①定位精准独特；②现状分析科学详实，能深度剖析片区痛点；③提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贴合二七区项目实际。</p> <p>以上3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p>	
	2、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机制	10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制订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机制，内容包括</p> <p>①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②问题整改时限承诺；③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④定期服务评审会议；⑤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等，以上5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10分。</p> <p>以上5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p>	
	3、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	17分	<p>1.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制度；</p> <p>①项目设备管理制度；</p> <p>②服务场所管理制度；</p> <p>③档案管理制度；</p> <p>④项目风险管理制度；</p> <p>⑤项目质量管理制度；</p> <p>⑥项目进度管理制度；</p>	

			<p>⑦项目人员管理制度；</p> <p>⑧日常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包含员工奖罚条例；</p> <p>以上 8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p> <p>①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自我约束机制；</p> <p>②信息反馈及处理等机制；</p> <p>③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管理机制；</p> <p>以上 3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9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p>	
	4、档案管理	6 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制订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保洁/养护记录、消毒消杀记录、维修巡检记录；②报表报送、问题整改反馈；③资料归档等，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6 分。</p> <p>以上 3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5、安全管理	10 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制订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②用电、用水、防滑、防火安全；③工具存放及周边环境；④极端天气隐患排查；⑤作业安全管理，以上 5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0 分。</p> <p>以上 5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6、进场移交与应急保障	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制订进场移交与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场移交方案、交接流程、平稳过渡措施；②针对二七区环卫运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传播、病菌污染）应急预案；③针对二七区环卫运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④针对二七区环卫运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⑤针对二七区环卫运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问题应急预案等，以上 5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0 分。</p>	

			以上 5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8 分)	1. 合同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环卫一体化运营相关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业主评价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业主评价（园林保洁、园区保洁、商场保洁、小区物业等与道路清扫保洁无关项目不算），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注：需提供业主评价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以业主评价资料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采购人遇到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等时给予积极配合的承诺； 2. 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3. 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满足时效要求的承诺； 4. 接受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明确整改响应时间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的承诺； 5. 作业过程中符合垃圾分类、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等环保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承诺。 <p>备注：上述 5 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合理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超过三项内容未承诺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中小企业

2.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 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4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一览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5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技术要求

★（一）环卫作业主要技术参数

（以区城管局制定的最新细则为准）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 3 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

62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3、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5、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6、根据标段区域大小安排1-3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根据区域内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三轮电动小型高压冲洗车、三轮电动小型垃圾收集车,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车辆;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和城市驿站。

(四) 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装2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见附件)第9项进行扣款。

(五) 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二)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50米及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1000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

办〔2025〕23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三）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²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客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掏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公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1000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150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擦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洗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 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 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p>(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p> <p>(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p> <p>(三) 人员配备:</p> <p>(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p> <p>(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p> <p>(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p> <p>(四) 作业要求:</p> <p>(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p> <p>(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p> <p>(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p> <p>(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p>	<p>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p> <p>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行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及坑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p> <p>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者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p>
果皮箱管理	<p>(一) 设置标准:</p> <p>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p> <p>(二) 管理标准:</p> <p>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p>	<p>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积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扫;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p>
市政设施清洗	<p>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p>	<p>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p>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p>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p>	<p>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叶表面无明显积尘。</p>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洒，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洒，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洒，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四）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文件

郑除雪指〔2019〕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因专业除雪设备缺口较大，除雪方式和模式与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建设需求不相适应，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不协调。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和市民生活品质空前提高，城市车辆保有量急剧增加，保持道路交通顺畅和市容市貌整洁对城市道路快速除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机械化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的清除冰雪模式已成为当前城市除雪工作的迫切需要。为规范城市道路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效率和质量，保证除雪作业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促进

1

雪资源的利用，按照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参考其它城市除雪经验，制定《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本导则严格贯彻了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融雪剂，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以指导我市清除冰雪工作实现机械化快速、高效作业的目标。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

一、总则

1.1 本导则依据建设部《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编写。

1.2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1.3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责任管理、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专业清除与社会清除相结合的应急处理原则。

1.4 清除冰雪工作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再净”的总要求，根据清除冰雪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1.5 每年11月10日前完成各类除雪设备的检修保养，并适时组织清除冰雪演练。

二、工作职责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清除冰雪的组织、督导工作；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

管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2 清除冰雪工作责任划分

(1) 市、区专业队伍负责城市高架路（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和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快车道的清除冰雪工作；

(2) 街道办事处结合路长制管理要求负责城市主次干道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支路、背街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清除冰雪工作；

(3) 各管理单位负责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汽车场站等公共场所的清除冰雪工作；

(4) 物业公司或社区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楼院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3 各区、开发区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三、除雪机具

3.1 专用除雪设备应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手工除雪工具应包括

推雪板、推雪铲、人力融雪剂撒布器等。

3.2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专业除雪设备。

3.3 大型扫雪机（推雪铲）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扫雪机（推雪铲）按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原则上扫雪机和推雪铲配备比为 5:1。

3.4 大型干（湿）撒布机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干（湿）撒布机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5 抛雪机按每个作业队配备 1-2 台，用于装运积雪。

3.6 运雪车辆：根据雪量由各作业单位配备足够车辆。

3.7 手工除雪工具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人工推雪板（铲）按照不少于环卫工人和社会参与除雪人数 1:10 的比例购置储备。

3.8 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警示锥、隔离牌、闪烁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四、融雪剂

4.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除雪办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4.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

(高架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80 克,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50 克),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4.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 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 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 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五、除雪作业

5.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 发布除雪预警指令; 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 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 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 再使用扫雪机, 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 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 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5.3 道路除雪作业时, 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 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 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 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 不留死角。

5.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

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6-8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20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5cm，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5.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1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

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5.7 各辖区应及时安排利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推雪铲（板）对支路背街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清理出通道供通行，避免碾（踩）压结冰。

5.8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5.9.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5.10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六、桥梁、坡道防滑作业

6.1 防滑措施：遇降雪或先雨后雪天气，要重点做好防滑工作，在急弯、陡坡、桥面等可能出现险情的路段，要及

时抛撒融雪剂经行防滑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6.2 为减少融雪剂使用量，中到大雪抛撒融雪剂时要视气温及路面情况而定，结合温度、降雪情况适时撒布。融雪剂的使用量以“假融”状态为原则，不得过量撒布以致融雪剂成黑色雪泥、雪水状。

6.3 遇先雨后雪，雪后降温天气，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可能引起事故的急弯、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注意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4 禁止将含融雪剂的冰雪混合物堆积在桥梁防撞墙、排水口等混凝土构造物和绿化树木附近。

七、安全作业

7.1 除雪期前，各单位要对除雪机械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安全培训。

7.2 必须着作业服和佩戴反光带。除雪机械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7.3 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车辆，应加开警示灯。

7.4 机械化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

7.5 在降雪过程中能见度低，易引起事故，尽可能避免人工上桥作业，必须人工上桥作业时，需做好警戒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八、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8.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8.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8.4 楼院内和沿街门前地面积雪应就地清除，不得向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推扫。

8.5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 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 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 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九、附则

市辖各县（市）、上街区，各相关除雪责任单位参照执行本导则。

(五) 面积统计表

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辖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铁英街	支	康复前街至陇海路两侧	658	22	14476	
2	永安街	支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922	23	21206	
3	政通路	支	淮南街至大学路路北	701	26	18226	
		支	大学路至交通路两侧	270	25	6750	
		支	交通路至庆丰街路北	490	13	6370	
4	陇海路	主	大学路至交通路路南	270	29	7830	
		主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831	41	34071	
5	大学路	主	陇海路至淮河路路东	820	24	19680	
		主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442	61	26962	
		主	政通路至郑航宾馆路东	232	31	7192	
6	淮河路	次	庆丰街至大学路两侧	753	34	25602	
		次	大学路至淮南街路南	690	20	13800	
7	人和路	次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437	36	15732	
8	淮南街	支	淮河路至政通路路东	440	12	5280	
9	庆丰街	支	陇海路至保全街两侧	532	24	12768	
		支	保全街至政通路路西	710	13	9230	
10	保全街	支	交通路至庆丰街两侧	470	22	10340	
		支	庆丰街至京广路路北	446	13	5798	
11	交通路北	支	康复前街至陇海路路东	646	19	12274	
12	交通路南	支	陇海路至政通路两侧	1274	21	26754	
			政通路向南到尽头西侧	126	6	756	
13	汝河路	次	大学路至交通路两侧	291	21	6111	
14	京广路	主	康复后街至保全街路西	1524	31	47244	
15	康复后街	支	康复中街至京广路路南	434	11	4774	
16	康复中街	支	康复前街至康复后街路东	271	11	2981	

17	康复前街	支	交通路至康复中街路南	161	10	1610	
		支	康复中街至京广路两侧	497	21	10437	
18	幸福路	支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740	28	20720	
19	东福民小巷	背	陇海路至永安街两侧	255	8	2040	
20	连心里	背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150	8	1200	
21	301 小巷南北	背	永安街—铁路局幼儿园	148	9	1332	
	301 小巷东西	背	京广路—铁路局幼儿园	154	7	1078	
22	南建华小巷	背	交通路至西尽头两侧	140	10	1400	
		背	西尽头至淮河路两侧	130	11	1430	
23	庆丰街小巷	背	庆丰街至庆丰街 46 号院两侧	257	7	1799	
		背	43 号院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两侧	165	6	990	
		背	逍遥镇糊辣汤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 两侧	138	6	828	
		背	政通路洗车行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 两侧	129	11	1419	
24	康复前街天桥	主	京广路康复前街向北 10 米			652.3	
25	康复后街天桥	主	京广路康复后街向北 100 米			589	
26	下穿京广路地下人行 通道	主	京广路康复后街向南 20 米			1195.1	
27	航海路路北	主	大学路至郑密路	1720	28	48160	
28	大学路路西	主	陇海路至航海路	1786	33	58938	
29	陇海路路南	主	嵩山路至大学路	1518	33	50094	
30	嵩山路	主	陇海路至航海路	1814	67	121538	
31	郑密路	次	淮河路至航海路	1200	43	51600	
32	淮河路	次	大学路至郑密路桥头	1960	58	113680	
33	汝河路	次	大学路至汝河路桥头	1895	41	77695	
34	兴华街	次	陇海路至航海路	1773	31	54963	
35	淮北街	支	陇海路至淮河路	815	25	20375	
36	淮南街	支	淮河路至政通路路西, 政通路至航海 路全段	1000	23	23000	
37	政通路	支	大学路至淮南街路南, 淮南街至郑密 路两侧	1842	25	46050	

38	安康路	背	嵩山路至郑密路	430	20	8600	
39	沁河路	支	郑密路至兴华街	751	28	21028	
40	民安路	主	嵩山路至大学路	1480	28	41440	
41	勤劳街	支	陇海路至淮河路	841	41	34481	
42	人和路	次	政通路至航海路	467	30	14010	
43	陇中南巷	背	陇海至5号院门口	171	8	1368	
44	路砦西街	背	淮北街至兴华北街	325	14	4550	
45	齐礼闫北街	背	民安路至淮河路	112	14	1568	
46	齐礼闫东街	背	淮河路至航海路	912	29	26448	
47	连心里	背	政通路至航海路	469	8	3752	
48	曹砦西街	背	淮河路至断头路	206	12	2472	
49	陇西中巷	背	陇海路一甲院7号	215	8	1720	
50	嵩山路12号小路	背	嵩山路-中原区楼院	384	6.5	2496	
51	耿河	背	嵩山路-兴华街	264	10	2640	
52	航海路北侧	主	郑密路-金水河	355	28	9940	
53	安康路	背	齐礼闫街-兴华街	250	25	6250	
						1259782.4	

二七区一马路、德华街、解放路、铭功路办事处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福寿街	主	正兴街-裕元里、苑陵街-大同路、东侧(人行道侧石以上)	425	27	11475	
2	敦睦路东侧	主	大同路-菜市街	320	45	14400	
3	敦睦路西侧	主	路西侧车行道红绿灯灯杆至操场街				
4	大同路	次	步行街至福寿街	220	27	5940	
5	一马路	主	火车站交界至陇海路	880	54	47520	
6	陇海路	主	钱塘路至陇海路铁文街			27223	
7	操场街	支	(一马路-敦睦路)两侧	415	30	12450	
8	饮马池	背	福寿街至27号院	146	6	876	
9	一马路后街	背	一马路至一马路	360	4	1440	
10	西大同路	背	一马路-公安楼	145	6	870	
11	青云里	背	陇海路-商场	60	7	420	
12	一马路桥头路北西侧小路	背	一马路-铁路厂门口	69	13	897	
13	钱塘新街	背	大同路至菜市街	358	25	8950	
14	二七广场隧道	主	中原路与福寿街-西大街与南下街	1370	20.2618	27758.64	
15	解放路	主	汇港新城南门口至铁道	570	36	20520	
16	福寿街	主	(兴隆街至解放路路中线以西)西侧	220	42	9240	
17	正兴街	主	北辅道:福寿街至二马路 南辅道:福寿街至邮局门口	469	16	7504	
18	二马路	主	正兴街至解放路	325	40	13000	
19	铭功路	主	解放路至金水河桥	1213	56	67928	
20	十四中小路	背	铭功路至十四中门前	130	10	1300	
21	民主路	主	五彩路至太康路路中线以西	200	18	3600	

22	自由路	背	铭功路至汇港新城大门中心线路南路阶石南侧	160	3	480	
23	二道街	支	铭功路至铁道	509	15	7635	
24	二道街铁路以西	支	沿河路至铁道	588	18	10584	
25	五彩路	支	民主路至铭功路	345	12	4140	
26	明远路	背	二马路至二马路	507	8	4056	
27	沿河路	背	铭功路至铁工里	850	12	10200	
28	西前街西路	背	西前街至沿河路	350	15	5250	
29	西前街	背	(铭功路至西前街西路) 含前街与中街连接处	535	31	16585	
30	西中街	背	(铭功路至煤厂北拐) 含中街与后街连接处	320	12	3840	
31	西后街	背	铭功路至煤厂北拐	302	11	3322	
32	豫港路	背	交警三大队门口至铭功路	200	20	4000	
33	煤厂北拐	背	西前街至铭功路	715	14	10010	
34	煤厂北拐支路	背	煤厂北拐至铭功路	125	10	1250	
35	三道街	背	二道街—解放路	210	8	1680	
36	西大街	主	南下街至二七塔	310	15	4650	
37	大同路	次	西起步行街东至南下街	359	20	7180	
38	福寿街路东	主	北起裕元里南至苑陵街	171	18	3078	
39	南下街	支	北起西大街南至大同路	400	22	8800	
40	延陵街	背	北起西大街南至大同路	585	20	11700	
41	金光街	背	西起德化街东至延陵街	219	6	1314	
42	彩虹路	背	西起兴盛路东至延陵街	422	8	3376	
43	兴盛路	背	北起彩虹路南至裕元里	350	9	3150	
44	裕元里	背	西起福寿街东至德化步行街	397	12	4764	
45	共建路	支	东起兴盛路至西至福寿街	186	21	3906	
46	汉川街	背	西起德化步行街东至延陵街	120	17	2040	
47	巨制商场西侧小路	背	汉川街至大同路	95	7	665	

48	德化胡同	支	延陵街至南下街	120	15	1800	
49	德化步行街	步行街	彩虹路至大同路	491	25	12275	
50	苑陵街	支	德化街至福寿街	300	25	7500	
51	裕元里台上	步行街	德化步行街至复兴路	215	10	2150	
52	复兴路	支	苑陵街至裕元里	63	25	1575	
53	美食街	步行街	金光路至彩虹路	167	9	1503	
54	美食街胡同	步行街	德化街至延陵街	200	9	1800	
55	金光路	背	德化街至延陵街	86	30	2580	
56	解放路	主	铭功路至二七塔	575	39	22425	
57	正兴街	主	西起福寿街东路阶石，东至二七塔	465	58	26970	
58	二七路	主	太康路至二七塔	396	37	14652	
59	民主路	主	01 东侧：道路东侧起始为解放路至太康路口，以第一根灯杆以南；02 西侧：解放路至五彩路路南阶石。	636	31	19716	
60	福寿街	主	（解放路至正兴街）东侧	240	33	7920	
61	自由路	背	01 南侧：民主路至汇港新城大门口路阶上下，及汇港新城大门中心线至铭功路路阶石以下。02 北侧：铭功路至民主路道路全部。	300	26	7800	
62	益民路	背	民主路至二七路全段	330	13	4290	
63	西一街	背	二七路至郑州华联无名小路道路两侧全部	180	5	900	
64	工商银行西侧小路	背	解放路至北京华联	250	16	4000	
65	北京华联南侧小路东侧小路	背	南侧：民主路至台富路	176	11.25	1980	
66		背	东侧：北京华联周边	150	15.5	2325	
67	兴盛路	背	正兴街至彩虹路硬隔离以北	109	9	981	
68	解放路	背	3 号线解放路站周边	149	70	10430	
69	二七广场隧道工程人非通道及地面附属道路人非通道		非机动车道			1937	
			人行道			3519	
						581994.64	

二七区嵩山路、人和路办事处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航海路	主	路南：兴华南街-工人路	1074	27	28568	
2	工人路	支	航海路-南三环	1960	31.5	61740	
3	丹青路	支	西三环-嵩山路	1200	19.34	23208	
4	郑密路	次	航海路-长江路	1500	65.5	98250	
5	留园路	支	郑密路-断头路	260	20	5200	
6	汉江路	支	工人路-兴华街	1073	21	21988	
7	嵩山路	主	航海路-南三环	1800	62.36	112248	
8	兴华街路西	次	航海路-长江路	1095	14	15330	
9	兴华街	次	长江路-南三环	1200	33.9	40680	
10	长江路北侧	主	郑州市救助站-兴华街	1300	26.5	34450	
11	长江路南侧	主	金水河桥西-淮南街	1940	26.5	51410	
12	郑航街	支	淮南街-嵩山路	718	23	16514	
13	淮南街路西	支	(长江路-郑航街)路西	385	9	3465	
14	清江路	次	工人路-嵩山南路	800	25	20000	
15	瑞民街	背	郑密路-工人路	800	6	4800	
16	石门路	支	长江路-丹青路	500	18.7	9350	
17	老郑密路	次	丹青路-南三环	400	22.8	9120	
18	工人路西侧 小路	背	工人路-郑州收容站	800	9	7200	
19	丹阳路	背	长江路-丹青路	310	25	7738	
20	沅江路	背	兴华街-淮南街	270	23.8	6426	
21	行云路	次	(长江路至南三环)	1233	27	33291	

22	百姓路	背	兴华街-断头路	120	16	1920	
23	建云街	次	(天意驾校至沅江路)	965	27	26055	
24	京广路路西	主	(沅江路-南三环)	217	36	7812	
25	大学南路	主	(大学路公交二公司北侧起--南三环)	630	61	38430	
26	淮南街	支	(南三环-郑航街)	700	20	14000	
27	郑航街	背	路南(淮南街-大学路)	666	12	7997	
28	赣江路	次	(大学路-南溪路)	791	31	24521	
29	郑航街	支	(大学路至行云路)	565	24	13560	
30	南溪路	支	(赣江路至南三环路段)	524	26	13624	
31	大学南路旁 小路	背	大学路-加气站	181	9	1629	
32	沅江路	支	(大学路至京广路路段)	1141	31	35371	
33	郑航街	支	京广路至南溪路	330	24	7920	
34	富立达小路	背	航海路-断头铁门	420	10	4200	
35	瑞民街	背	富立达小路-兴华南街	202	14	2769	2026.5.1 公用 合同到期后开 始计算
						810784	

二七区蜜蜂张、福华街办事处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康复中街	支	(中原路-康复后街) 东侧	483.5	13	6286	
2	康复后街	支	(康复中街-京广路) 北侧	354.5	12	4254	
3	和平路	背	正兴街至解放立交桥	600	24	14400	
4	西中和路	背	北工房前街至北闸口	830	25	20750	
5	铁工里	背	沿河路至解放立交桥	360	18.7	6732	
6	北闸口	支	建设东路至铭功路办事处交界	400	26	10580	
7	太和路	背	陇海中路-马寨街	500	28	14000	
	太和路	背	正兴街至西广场	200	26	5200	
8	蜜蜂张街	背	正兴街至西广场	200	28	5600	
9	和平新村街	背	和平路至西中和路	140	34	4760	
10	北工房前街	背	和平路至京广路	300	19	5580	
11	正兴街	背	太和路至京广路	300	19	5580	蜜蜂张北街改为正兴街
12	中原路	主	福寿街-康复中街	1302	59	76558	
13	京广路路东	主	建设路-航海路	3850	37	142450	
14	京广路路西	主	中原路--康复后街	400	75	30000	
		主	保全街-航海路	1300	31	40300	
15	京广路	主	与航海路交叉口拓宽	87	23	2001	
16	建设东路	主	北闸口至铁工里	600	62	36900	
17	马砦街	背	京广路-工修厂	478	11	5449.2	
18	航海路路北	主	大学路-管城交界	2500	33	81250	
		主	与京广路交叉口拓宽	167	25	4175	
19	陇海路	主	陇海路铁文街至京广路口	460	54	24840	

20	大学路	主	路东：航海路大学路口至郑航宾馆	500	34	16850	
21	淮河路	次	京广路淮河路口至淮河路庆丰街口	400	38	15200	
22	保全街	支	路南：庆丰街保全街口至京广路保全街口	375	29	10875	
23	保全东街	支	京广路保全东街口至保全东街材料厂街口	600	34	20562	
24	庆丰街	支	路东：保全街至政通路	684	11	7250	
25	政通路	支	路南：政通路交通路口-政通路京广路	900	13	11700	
	政通路	支	路北：政通路庆丰街口-政通路京广路	500	13	6500	
26	新圃东街	背	(苗圃铁路桥南涵洞-航海路)	993	12	12214	
27	新圃南街	背	(航海路新圃南街口至新圃街新圃南街口)	265	5	1405	
28	小赵砦街	背	陇海路小赵砦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街口	463	19	8843	
29	小赵砦东街	背	陇海路小赵砦东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东街口	498	8	4183	
30	新兴街	背	永安东街新兴街口至保全东街新兴街口	270	6	1620	
31	铁路文化宫门前小路	背	铁路文化宫门前	1470	14	20874	
32	铁文街	背	陇海路铁文街口至苗圃铁路桥北涵洞				
33	苗圃街	背	(苗圃铁路桥北涵洞至苗圃铁路桥南涵洞)	300	13	3960	
34	新圃西街	背	京广路新圃西街口-航海路新圃西街口	871	19	16375	
35	新圃街	背	京广路新圃街口-新圃街新圃东街口	1219	21	25599	
36	永安东街	背	京广路永安东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东街口	589	17	10013	
37	材料厂街	背	(保全东街至苗圃街口)	497	10	5119.1	
38	职员宿舍	背	陇海路一工区	263	9	2367	
39	永安东街南段	背	公厕一断头	120	9	1056	

40	京广路永安街 天桥	背		42.2	10	424	
41	京广路保全街 天桥	背		50	10	500	
42	京广路政通路 天桥	背		49	10	495	
43	铁路东沿线	背	陇海路—马砦街	800	7	5840	
44	通讯段胡同	背	陇海中路小学北侧胡同-小赵寨东街铁路沿线	192	4	691	
45	新建街	背	铁路公安局对面-平安里对面	160	5	848	
46	印刷厂街	背	苗圃街-京广客运线涵洞	229	6	1374	
47	新圃街中转站门前 道路	背		106	15	1590	
48	中铁电气化	背	航海路—郑铁实业总公司	130	15	1950	
49	交通路	背	政通路向南到尽头东侧	121	6	726	
50	小赵寨新建街（小花园南侧）		永安东街-小赵寨街			822.5	
51	永安东街		小赵寨街-新建街			221.2	
						765691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4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执行《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4、付款方式：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5、履约验收：甲方每月依据采购合同和《保洁管理细则》逐项核查服务内容，当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设施维护等履约内容满足服务标准，予以验收。

★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____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5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X 包，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范围

对中标区域内市政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除雪等服务。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_____万元（大写）_____，每月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六、验收办法

甲方每月依据采购合同和《保洁管理细则》逐项核查服务内容，当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设施维护等履约内容满足服务标准，予以验收。

七、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和甲方指定银行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年中标价的5%金额的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八、服务内容、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3、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5、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6、根据标段区域大小安排 1-3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根据区域内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三轮电动小型高压冲洗车、三轮电动小型垃圾收集车，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车辆；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和城市驿站。

（四）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

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见附件）第 9 项进行扣款。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九、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十、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生效

（一）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2: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清扫保洁范围
统计表

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辖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铁英街	支	康复前街至陇海路两侧	658	22	14476	
2	永安街	支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922	23	21206	
3	政通路	支	淮南街至大学路路北	701	26	18226	
		支	大学路至交通路两侧	270	25	6750	
		支	交通路至庆丰街路北	490	13	6370	
4	陇海路	主	大学路至交通路路南	270	29	7830	
		主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831	41	34071	
5	大学路	主	陇海路至淮河路路东	820	24	19680	
		主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442	61	26962	
		主	政通路至郑航宾馆路东	232	31	7192	
6	淮河路	次	庆丰街至大学路两侧	753	34	25602	
		次	大学路至淮南街路南	690	20	13800	
7	人和路	次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437	36	15732	
8	淮南街	支	淮河路至政通路路东	440	12	5280	
9	庆丰街	支	陇海路至保全街两侧	532	24	12768	
		支	保全街至政通路路西	710	13	9230	
10	保全街	支	交通路至庆丰街两侧	470	22	10340	
		支	庆丰街至京广路路北	446	13	5798	
11	交通路北	支	康复前街至陇海路路东	646	19	12274	
12	交通路南	支	陇海路至政通路两侧	1274	21	26754	
			政通路向南到尽头西侧	126	6	756	
13	汝河路	次	大学路至交通路两侧	291	21	6111	
14	京广路	主	康复后街至保全街路西	1524	31	47244	
15	康复后街	支	康复中街至京广路路南	434	11	4774	

16	康复中街	支	康复前街至康复后街路东	271	11	2981	
17	康复前街	支	交通路至康复中街路南	161	10	1610	
		支	康复中街至京广路两侧	497	21	10437	
18	幸福路	支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740	28	20720	
19	东福民小巷	背	陇海路至永安街两侧	255	8	2040	
20	连心里	背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150	8	1200	
21	301 小巷南北	背	永安街—铁路局幼儿园	148	9	1332	
	301 小巷东西	背	京广路—铁路局幼儿园	154	7	1078	
22	南建华小巷	背	交通路至西尽头两侧	140	10	1400	
		背	西尽头至淮河路两侧	130	11	1430	
23	庆丰街小巷	背	庆丰街至庆丰街 46 号院两侧	257	7	1799	
		背	43 号院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两侧	165	6	990	
		背	逍遥镇糊辣汤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两侧	138	6	828	
		背	政通路洗车行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两侧	129	11	1419	
24	康复前街天桥	主	京广路康复前街向北 10 米			652.3	
25	康复后街天桥	主	京广路康复后街向北 100 米			589	
26	下穿京广路地下人行通道	主	京广路康复后街向南 20 米			1195.1	
27	航海路路北	主	大学路至郑密路	1720	28	48160	
28	大学路路西	主	陇海路至航海路	1786	33	58938	
29	陇海路路南	主	嵩山路至大学路	1518	33	50094	
30	嵩山路	主	陇海路至航海路	1814	67	121538	
31	郑密路	次	淮河路至航海路	1200	43	51600	
32	淮河路	次	大学路至郑密路桥头	1960	58	113680	
33	汝河路	次	大学路至汝河路桥头	1895	41	77695	
34	兴华街	次	陇海路至航海路	1773	31	54963	
35	淮北街	支	陇海路至淮河路	815	25	20375	
36	淮南街	支	淮河路至政通路路西, 政通路至航海路全段	1000	23	23000	
37	政通路	支	大学路至淮南街路南, 淮南街至郑密路两侧	1842	25	46050	

38	安康路	背	嵩山路至郑密路	430	20	8600	
39	沁河路	支	郑密路至兴华街	751	28	21028	
40	民安路	主	嵩山路至大学路	1480	28	41440	
41	勤劳街	支	陇海路至淮河路	841	41	34481	
42	人和路	次	政通路至航海路	467	30	14010	
43	陇中南巷	背	陇海至 5 号院门口	171	8	1368	
44	路砦西街	背	淮北街至兴华北街	325	14	4550	
45	齐礼闫北街	背	民安路至淮河路	112	14	1568	
46	齐礼闫东街	背	淮河路至航海路	912	29	26448	
47	连心里	背	政通路至航海路	469	8	3752	
48	曹砦西街	背	淮河路至断头路	206	12	2472	
49	陇西中巷	背	陇海路一甲院 7 号	215	8	1720	
50	嵩山路 12 号小路	背	嵩山路-中原区楼院	384	6.5	2496	
51	耿河	背	嵩山路-兴华街	264	10	2640	
52	航海路北侧	主	郑密路-金水河	355	28	9940	
53	安康路	背	齐礼闫街-兴华街	250	25	6250	
						1259782.4	

二七区一马路、德华街、解放路、铭功路办事处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福寿街	主	正兴街-裕元里、苑陵街-大同路、东侧(人行道侧石以上)	425	27	11475	
2	敦睦路东侧	主	大同路-菜市街	320	45	14400	
3	敦睦路西侧	主	路西侧车行道红绿灯灯杆至操场街				
4	大同路	次	步行街至福寿街	220	27	5940	
5	一马路	主	火车站交界至陇海路	880	54	47520	
6	陇海路	主	钱塘路至陇海路铁文街			27223	
7	操场街	支	(一马路-敦睦路)两侧	415	30	12450	
8	饮马池	背	福寿街至27号院	146	6	876	
9	一马路后街	背	一马路至一马路	360	4	1440	
10	西大同路	背	一马路-公安楼	145	6	870	
11	青云里	背	陇海路-商场	60	7	420	
12	一马路桥头路北西侧小路	背	一马路-铁路厂门口	69	13	897	
13	钱塘新街	背	大同路至菜市街	358	25	8950	
14	二七广场隧道	主	中原路与福寿街-西大街与南下街	1370	20.2618	27758.64	
15	解放路	主	汇港新城南门口至铁道	570	36	20520	
16	福寿街	主	(兴隆街至解放路路中线以西)西侧	220	42	9240	
17	正兴街	主	北辅道:福寿街至二马路 南辅道:福寿街至邮局门口	469	16	7504	
18	二马路	主	正兴街至解放路	325	40	13000	
19	铭功路	主	解放路至金水河桥	1213	56	67928	
20	十四中小路	背	铭功路至十四中门前	130	10	1300	
21	民主路	主	五彩路至太康路路中线以西	200	18	3600	
22	自由路	背	铭功路至汇港新城大门中心线路南路阶石南侧	160	3	480	

23	二道街	支	铭功路至铁道	509	15	7635	
24	二道街铁路以西	支	沿河路至铁道	588	18	10584	
25	五彩路	支	民主路至铭功路	345	12	4140	
26	明远路	背	二马路至二马路	507	8	4056	
27	沿河路	背	铭功路至铁工里	850	12	10200	
28	西前街西路	背	西前街至沿河路	350	15	5250	
29	西前街	背	(铭功路至西前街西路) 含前街与中街连接处	535	31	16585	
30	西中街	背	(铭功路至煤厂北拐) 含中街与后街连接处	320	12	3840	
31	西后街	背	铭功路至煤厂北拐	302	11	3322	
32	豫港路	背	交警三大队门口至铭功路	200	20	4000	
33	煤厂北拐	背	西前街至铭功路	715	14	10010	
34	煤厂北拐支路	背	煤厂北拐至铭功路	125	10	1250	
35	三道街	背	二道街—解放路	210	8	1680	
36	西大街	主	南下街至二七塔	310	15	4650	
37	大同路	次	西起步行街东至南下街	359	20	7180	
38	福寿街路东	主	北起裕元里南至苑陵街	171	18	3078	
39	南下街	支	北起西大街南至大同路	400	22	8800	
40	延陵街	背	北起西大街南至大同路	585	20	11700	
41	金光街	背	西起德化街东至延陵街	219	6	1314	
42	彩虹路	背	西起兴盛路东至延陵街	422	8	3376	
43	兴盛路	背	北起彩虹路南至裕元里	350	9	3150	
44	裕元里	背	西起福寿街东至德化步行街	397	12	4764	
45	共建路	支	东起兴盛路至西至福寿街	186	21	3906	
46	汉川街	背	西起德化步行街东至延陵街	120	17	2040	
47	巨制商场西侧小路	背	汉川街至大同路	95	7	665	
48	德化胡同	支	延陵街至南下街	120	15	1800	

49	德化步行街	步行街	彩虹路至大同路	491	25	12275	
50	苑陵街	支	德化街至福寿街	300	25	7500	
51	裕元里台上	步行街	德化步行街至复兴路	215	10	2150	
52	复兴路	支	苑陵街至裕元里	63	25	1575	
53	美食街	步行街	金光路至彩虹路	167	9	1503	
54	美食街胡同	步行街	德化街至延陵街	200	9	1800	
55	金光路	背	德化街至延陵街	86	30	2580	
56	解放路	主	铭功路至二七塔	575	39	22425	
57	正兴街	主	西起福寿街东路阶石，东至二七塔	465	58	26970	
58	二七路	主	太康路至二七塔	396	37	14652	
59	民主路	主	01 东侧：道路东侧起始为解放路至太康路口，以第一根灯杆以南；02 西侧：解放路至五彩路路南阶石。	636	31	19716	
60	福寿街	主	（解放路至正兴街）东侧	240	33	7920	
61	自由路	背	01 南侧：民主路至汇港新城大门口路阶上下，及汇港新城大门中心线至铭功路路阶石以下。02 北侧：铭功路至民主路道路全部。	300	26	7800	
62	益民路	背	民主路至二七路全段	330	13	4290	
63	西一街	背	二七路至郑州华联无名小路道路两侧全部	180	5	900	
64	工商银行西侧小路	背	解放路至北京华联	250	16	4000	
65	北京华联南侧	背	南侧：民主路至台富路	176	11.25	1980	
66	小路东侧小路	背	东侧：北京华联周边	150	15.5	2325	
67	兴盛路	背	正兴街至彩虹路硬隔离以北	109	9	981	
68	解放路	背	3 号线解放路站周边	149	70	10430	
69	二七广场隧道工程人非通道及地面附属道路人非通道		非机动车道			1937	
			人行道			3519	
						581994.64	

二七区嵩山路、人和路办事处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航海路	主	路南：兴华南街-工人路	1074	27	28568	
2	工人路	支	航海路-南三环	1960	31.5	61740	
3	丹青路	支	西三环-嵩山路	1200	19.34	23208	
4	郑密路	次	航海路-长江路	1500	65.5	98250	
5	留园路	支	郑密路-断头路	260	20	5200	
6	汉江路	支	工人路-兴华街	1073	21	21988	
7	嵩山路	主	航海路-南三环	1800	62.36	112248	
8	兴华街路西	次	航海路-长江路	1095	14	15330	
9	兴华街	次	长江路-南三环	1200	33.9	40680	
10	长江路北侧	主	郑州市救助站-兴华街	1300	26.5	34450	
11	长江路南侧	主	金水河桥西-淮南街	1940	26.5	51410	
12	郑航街	支	淮南街-嵩山路	718	23	16514	
13	淮南街路西	支	(长江路-郑航街)路西	385	9	3465	
14	清江路	次	工人路-嵩山南路	800	25	20000	
15	瑞民街	背	郑密路-工人路	800	6	4800	
16	石门路	支	长江路-丹青路	500	18.7	9350	
17	老郑密路	次	丹青路-南三环	400	22.8	9120	
18	工人路西侧 小路	背	工人路-郑州收容站	800	9	7200	
19	丹阳路	背	长江路-丹青路	310	25	7738	
20	沅江路	背	兴华街-淮南街	270	23.8	6426	
21	行云路	次	(长江路至南三环)	1233	27	33291	

22	百姓路	背	兴华街-断头路	120	16	1920	
23	建云街	次	(天意驾校至沅江路)	965	27	26055	
24	京广路路西	主	(沅江路-南三环)	217	36	7812	
25	大学南路	主	(大学路公交二公司北侧起-南三环)	630	61	38430	
26	淮南街	支	(南三环-郑航街)	700	20	14000	
27	郑航街	背	路南(淮南街-大学路)	666	12	7997	
28	赣江路	次	(大学路-南溪路)	791	31	24521	
29	郑航街	支	(大学路至行云路)	565	24	13560	
30	南溪路	支	(赣江路至南三环路段)	524	26	13624	
31	大学南路旁小路	背	大学路-加气站	181	9	1629	
32	沅江路	支	(大学路至京广路路段)	1141	31	35371	
33	郑航街	支	京广路至南溪路	330	24	7920	
34	富立达小路	背	航海路-断头铁门	420	10	4200	
35	瑞民街	背	富立达小路-兴华南街	202	14	2769	2026.5.1 公用合同到期后开始计算
						810784	

二七区蜜蜂张、福华街办事处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康复中街	支	(中原路-康复后街) 东侧	483.5	13	6286	
2	康复后街	支	(康复中街-京广路) 北侧	354.5	12	4254	
3	和平路	背	正兴街至解放立交桥	600	24	14400	
4	西中和路	背	北工房前街至北闸口	830	25	20750	
5	铁工里	背	沿河路至解放立交桥	360	18.7	6732	
6	北闸口	支	建设东路至铭功路办事处交界	400	26	10580	
7	太和路	背	陇海中路-马寨街	500	28	14000	
	太和路	背	正兴街至西广场	200	26	5200	
8	蜜蜂张街	背	正兴街至西广场	200	28	5600	
9	和平新村街	背	和平路至西中和路	140	34	4760	
10	北工房前街	背	和平路至京广路	300	19	5580	
11	正兴街	背	太和路至京广路	300	19	5580	蜜蜂张北街改为正兴街
12	中原路	主	福寿街-康复中街	1302	59	76558	
13	京广路路东	主	建设路-航海路	3850	37	142450	
14	京广路路西	主	中原路--康复后街	400	75	30000	
		主	保全街-航海路	1300	31	40300	
15	京广路	主	与航海路交叉口拓宽	87	23	2001	
16	建设东路	主	北闸口至铁工里	600	62	36900	
17	马砦街	背	京广路-工修厂	478	11	5449.2	
18	航海路路北	主	大学路-管城交界	2500	33	81250	
		主	与京广路交叉口拓宽	167	25	4175	
19	陇海路	主	陇海路铁文街至京广路口	460	54	24840	

20	大学路	主	路东：航海路大学路口至郑航宾馆	500	34	16850	
21	淮河路	次	京广路淮河路口至淮河路庆丰街口	400	38	15200	
22	保全街	支	路南：庆丰街保全街口至京广路保全街口	375	29	10875	
23	保全东街	支	京广路保全东街口至保全东街材料厂街口	600	34	20562	
24	庆丰街	支	路东：保全街至政通路	684	11	7250	
25	政通路	支	路南：政通路交通路口-政通路京广路	900	13	11700	
	政通路	支	路北：政通路庆丰街口-政通路京广路	500	13	6500	
26	新圃东街	背	(苗圃铁路桥南涵洞-航海路)	993	12	12214	
27	新圃南街	背	(航海路新圃南街口至新圃街新圃南街口)	265	5	1405	
28	小赵砦街	背	陇海路小赵砦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街口	463	19	8843	
29	小赵砦东街	背	陇海路小赵砦东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东街口	498	8	4183	
30	新兴街	背	永安东街新兴街口至保全东街新兴街口	270	6	1620	
31	铁路文化宫门前小路	背	铁路文化宫门前	1470	14	20874	
32	铁文街	背	陇海路铁文街口至苗圃铁路桥北涵洞				
33	苗圃街	背	(苗圃铁路桥北涵洞至苗圃铁路桥南涵洞)	300	13	3960	
34	新圃西街	背	京广路新圃西街口-航海路新圃西街口	871	19	16375	
35	新圃街	背	京广路新圃街口-新圃街新圃东街口	1219	21	25599	
36	永安东街	背	京广路永安东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东街口	589	17	10013	
37	材料厂街	背	(保全东街至苗圃街口)	497	10	5119.1	
38	职员宿舍	背	陇海路-工区	263	9	2367	
39	永安东街南段	背	公厕-断头	120	9	1056	
40	京广路永安街	背		42.2	10	424	

	天桥						
41	京广路保全街 天桥	背		50	10	500	
42	京广路政通路 天桥	背		49	10	495	
43	铁路东沿线	背	陇海路—马砦街	800	7	5840	
44	通讯段胡同	背	陇海中路小学北侧胡同-小赵 寨东街铁路沿线	192	4	691	
45	新建街	背	铁路公安局对面-平安里对面	160	5	848	
46	印刷厂街	背	苗圃街-京广客运线涵洞	229	6	1374	
47	新圃街中转站门前 道路	背		106	15	1590	
48	中铁电气化	背	航海路—郑铁实业总公司	130	15	1950	
49	交通路	背	政通路向南到尽头东侧	121	6	726	
50	小赵寨新建街（小 花园南侧）		永安东街-小赵寨街			822.5	
51	永安东街		小赵寨街-新建街			221.2	
						7656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 业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5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等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及 _____ 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六、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本项目最多接受肆家供应商联合。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
业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二七政采公开-2026-5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5 的招标郑州市二七区城
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5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24 个月
服务质量	执行《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1+2+3+4+5+6+7+8）（元）			

注：1. 此表报价为供应商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报价。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